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704號

上　訴　人　吳育宗

000000000000000000

張文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

被　上訴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智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5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陸佰伍拾伍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柒拾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如下（見原審卷第3-4、181、319頁）

1.先位聲明：

⑴確認上訴人吳育宗、張文龍間就桃園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應有部分10000分之18）及坐落其上之同小段10396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之買賣關係不存在。

⑵張文龍就系爭房地於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7年度壢登字第046180號（下稱系爭收件登記）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為吳育宗所有。

2.備位聲明：

⑴吳育宗、張文龍間於民國107年2月21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買賣行為及系爭收件登記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均應撤銷。

⑵張文龍就系爭房地於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系爭收件登記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為吳育宗所有。

㈡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備位之訴生移審效力）。

㈢關於先位之訴部分：先位聲明第1項依張文龍於原審提出系爭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見原審卷第335-339頁），系爭房地之買賣價格為新臺幣（下同）420萬元；先位聲明第2項，被上訴人係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吳育宗訴請張文龍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計算（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依上開說明，亦為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是本件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420萬元。

㈣關於備位之訴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之債權額為1,409萬1,499元（見原審卷第6頁），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420萬元，依前揭說明，本件備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420萬元。

㈤本件先、備位之訴，其訴訟目的同一，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20萬元，應徵一審裁判費4萬2,580元、二審裁判費6萬3,870元，被上訴人僅繳納一審裁判費8,810元（見原審卷第2頁）、上訴人僅繳納二審裁判費1萬3,215元（見本院卷第24頁），被上訴人尚應補繳一審裁判費3萬3,770元、上訴人尚應補繳二審裁判費5萬0,655元。茲命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正上開事項，上訴人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林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鄭淑昀